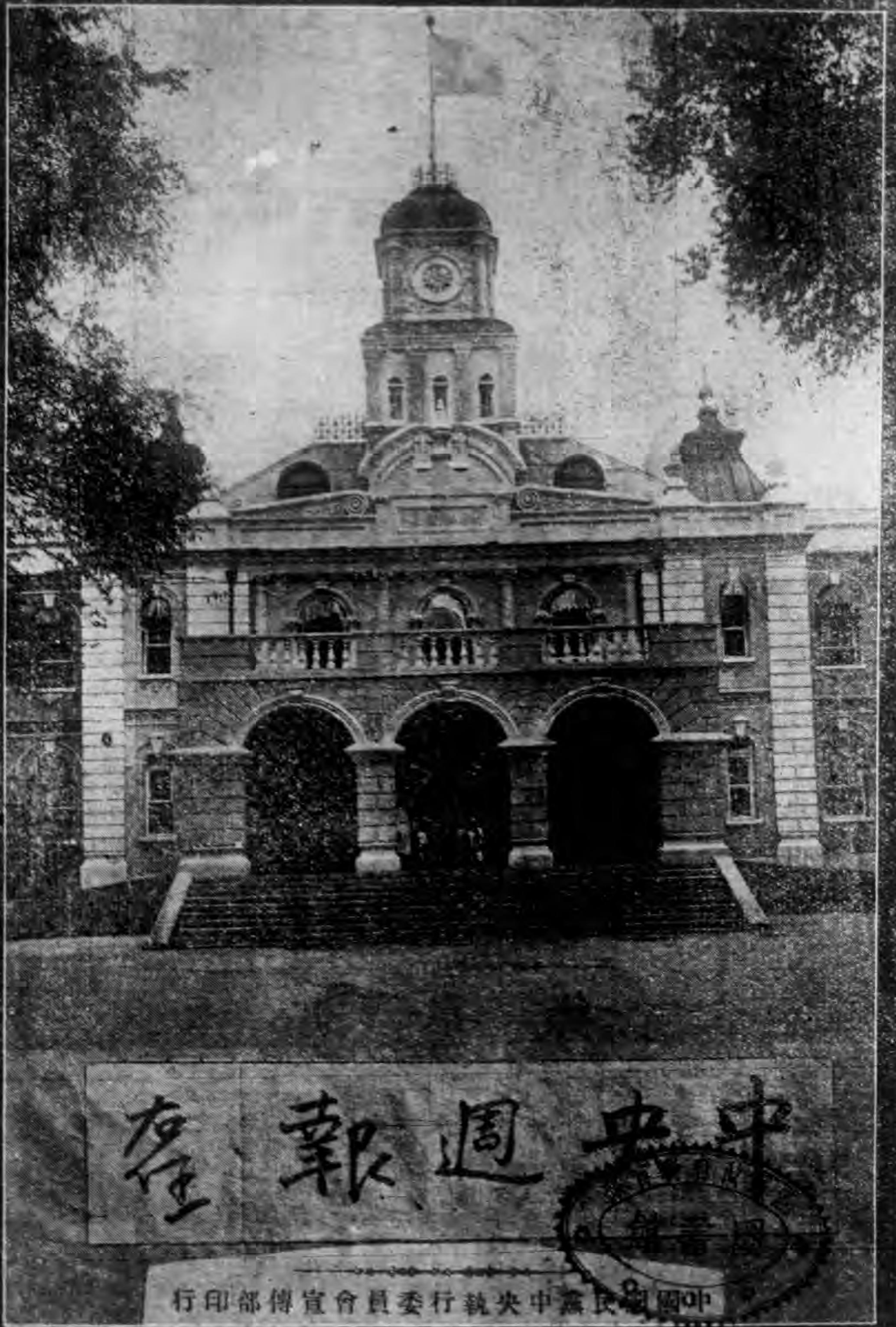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十八期



行印部傳宣會員委行執央中民國政府

#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仕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圖

## 本 期 目 錄

- (一) 一週大事述評  
(二) 本週宣傳要點  
(三) 選錄  
外交的矛盾 胡漢民專載

1.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3. 中央第一八六次常務會議  
4. 中央第一六七次政治會議  
5. 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  
6. 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一週大事述評

## 黨務報告

中央通過全國  
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

中央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一百八十七次常務會議，出席孫科，譚延闔，蔣中正，胡漢民，蔣傳賢；列席褚民誼，白雲梯，王龍惠，陳肇英，恩克巴圖，陳果夫，丁超五，葉楚倫，吳鐵城，蔡元培，周啓剛，繆斌，邵力子；由孫科主席。除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案修正通過，並指定蔣胡譚戴四委整理文字及委補山東安徽省委等議案外，同時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第二，第三條規定代表大會之組織

，主席團之產生，大會之日期云：（第一條）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第二條），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第三條）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組織法全文刊專載）選舉法第二第三第四條規定大會代表初選複選之機關手續及復選之標準如次：（第二條）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六條（己）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為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第三條）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逕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為複選機關，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為限。（第四條）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甲）各

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  
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  
黨部尚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  
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一）由第一次複選或初次代表按照  
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  
中央圈定正式代表；（二）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  
名額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  
人中選定正式代表。（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  
前，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  
定之。（選舉法全文另刊專載）

### 全國總登記最近概況

紀載。此次全國舉行總登記，對於本黨組織的健全，生命的繼續，基礎的鞏固，力量的集中有最重大的關係，故全體黨員莫不關心。茲將最近各省市及各路  
特別黨部登記情形，彙集統計，簡明報告：

一、南京特別市 南京市之登記，於七月二十七日正式結束，共登記黨員四千五百七十八人，經中央覆審及格已頒發黨證者，共三千七百二十三人；下級黨部業已組織成立。

二、上海特別市 上海市之登記，於六月結束，共登記黨員五千九百四十七人，經中央最後審查及格，已頒發黨證者共五千四百六十三人，下級黨部已在組織中。又上海市十一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辦理補行登記十天，共登記黨員九百一十九人，登記表冊尚未呈繳到部。

三、廣州特別市廣州市之登記已經完畢，據呈報共登記黨員八千七百七十四人，經中央復審合格已發黨證者七千四百十一人，區分部區黨部已組織成立。

四、漢口特別市 漢口市之登記，於八月二十日結束，據呈報共登記黨員六千六百九十五人，經中央復審合格頒發黨證者五千五百九十一人，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

五、天津特別市 天津市之登記，於七月底結束，據呈報共登記黨員八百餘人，經中央復審已發黨證者七百六十九人，下級黨部早已組織成立。

六、北平特別市 北平市之登記，於八月底結束，共登記黨員一千八百四十三人，登記表已呈繳到部，現在審查中。

七、浙江省 浙江省之登記，於九月二十日結束，據呈報共登記黨員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五人，經省指委會復審合格者，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現已頒發黨證者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人，餘因登記手續未清，黨證未發，下級黨部已在組織中。

八、江蘇省 江蘇省之登記，亦已結束，共登記黨員一萬二千餘人，經中央復審合格已發黨證者九千三百七十八人，其餘登記表尚未呈繳到部。

九、廣東省 廣東省之登記，已告結束，共登記黨員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八人，經本部復審已頒發黨證者四萬三千零八十七人，其餘黨證正在趕製中，下級黨部亦已陸續成立。

十、廣西省 廣西省之登記，已告結束，計登記合格黨員六千七百五十八人，經中央復審後，已頒發黨證者六千三百五十九人；據呈報縣黨部已成立十一個。

十一、河南省 河南省之登記，已告結束，共請求登記黨員

七千九百四十四人，經中央復審合格頒發黨證者六千二百四十三人，據呈報縣市黨部已成立二十餘個。

十二、山西省 山西省之登記，亦已結束，共登記合格黨員六千六百七十一人，經中央復審及格已發黨證六千一百五十八人，下級黨部已在組織中。

十三、河北省 河北省之登記，除平東八縣一市及安次三河等八縣尚未登記外，餘一百二十三縣四市均已結束，共登記黨員一萬四千三百十一人，經省指委會復審合格者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人，經中央復審已發黨證者一萬二千二百零七人，餘正在趕製中。

十四、安徽省 安徽省之登記，除舒城巢縣蚌埠鳳陽歙縣太湖等縣未結束外，餘五十一縣市均已辦理完畢，現經該省指委會審查合格黨員共八千零三十六人，已經中央審查頒發黨證者；共四千九百七十六人，餘正在審查中。

十五、山東省 山東省已有五十七縣市登記已告結束，共登記黨員五千三百九十六人，尚有五十八縣市尚未辦理完畢，中央已頒發黨證者七百二十六枚，餘表尚未據呈繳。

十六、甘肅省 甘肅省之登記，十二月十五可以結束，現已登記黨員二千餘人，黨證已發一千五百六十一枚。

十七、湖北省 湖北省之登記尚未結束，黨證已發一千五百七十九枚。

十八、湖南省 湖南省之登記尚未結束，據呈報已登記黨員五千，尚可登記約五千，已發黨證二百四十五枚，餘表尚未續呈。

十九、四川省 四川省方開始登記，已呈繳登記二百餘份，

正在審查中。

二十、綏遠省 綏遠省之登記除五原縣未結束外，餘均完畢，經中央覆審合格已頒發黨證者九百三十四人。

二十一、察哈爾 察哈爾之登記，尚未結束，已由中央頒發黨證者三百五十人。

二十二、雲南 貴州，福建，江西，陝西，熱河，東三省，內蒙，關於登記事宜，尚無呈報。

二十三、滬甯杭兩路 滬甯杭兩路特別黨部，由中央派員前往登記，共登記黨員三百五十九人，黨證已發，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

二十四、津浦路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之登記已告結束，共登記黨員六百十二人，黨證已發，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

二十五、平綏路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由中央委綏遠特別區指委會代辦登記，現已結束，共登記黨員一百人，黨證照發。

二十六、漢平及隴海路 漢平路隴海路已由中央派員前往登記，正在進行中。

### 蘇指委視察

江蘇省黨務指委會為解決各縣糾紛，剷除障礙，鑑別人才，及指導組織起見，於本月一

### 各縣近訊

察各縣黨務，已誌本報。近聞各委均已有電告視察情形。各委每到一縣後，即召集黨務工作人員談話，並開各法團聯席會議，解決一切，據倪委員列赴滬視察結果，謂上海縣指委會內部甚為融洽，當地各機關各團體尙能不離黨的立場合作，而崇明縣指委會內部意見亦頗一致，制止反動勢力，尤能共同努力，深為佳許云。

### 各省市黨務

浙江省黨務指委會，以現在訓政開始，中央政府已試行五院制度，按之建國大綱之規定

，則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實為本黨目前任務之急，惟四權之範圍甚廣，千頭萬緒，究竟何入手，實施宣傳時，不無適從之苦，特請中央頒發訓政時期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宣傳實施方案，俾各級黨部得有依據。

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委會，以所屬下級黨部已正式組織成立，呈請中央派員視察，以便籌開全市代表大會。

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自接中央明令全國各級黨部，趕辦登記後，特加緊工作，務期於年底結束。最近又派視察員十四人，分赴川中各要地視察黨務及民運狀況。

江西省黨務指委會為積極整理各縣民衆團體，於本月六日決議委派民運委三百餘人，分赴南昌等六十六縣工作。

安徽省委員會最近訓令各縣市黨務指委會查禁國家主義派刊物，以遏反動宣傳。

湖北省及漢口特別市兩黨務指委會為掃除一切反動宣傳，特

### 國內政況

在過去一週中，有一件最重要的事，便是

### 全國編遣會

全國軍事編遣會議快要舉行了。關於編遣會議的消息，廿七期本報曾有簡明的報告。最近一

週以來，編遣會籌委會積極籌備，已經擬就編遣會議的條例，制

定提案的要目。現在蔣主席，馮總司令常駐首都，隨時可以出席外，閻總司令亦已到京參加。據籌備會主席何應欽同志十四日對記者說：一全國軍事編遣會議原定本月十六日開幕，已電廣東

主席李濟深、漢口李總司令宗仁來京出席，回電尚未確定日期，大約至遲過廿日開幕」。

這次編遣會議的成敗，對於中國統一前途有最重大的關係，蔣主席十日在中央紀念週上解說得極為明白。

他說：「這一個會，就是我們立國的一個很大關鍵，也是我們革命成敗的生死關頭。如果編遣委員會開成功之後，編遣委員能够有一個很好的決議，個個軍人領袖能夠犧牲他自己的權利和個人的地位，服從議決案去實行，使得軍隊有軍額，軍餉有餉額，軍制有編制，如果能做到了這一步，那我們國家一切的問題，統統可以解決了。現任國家許多問題不能解決，是為什麼？」

第一件是政治社會不能穩定。為什麼不能穩定？就是由於我們經濟不能穩定。經濟不穩定是為什麼？就是因為現在軍隊不穩定。軍隊為什麼不能穩定？就是兵餉無着。兵餉為什麼無着？就是濫招兵數，兵額太多。如果軍費的支出，有一定的數目，軍隊編制有一定的方式；軍費支出有一定的機關，這樣定下來了之後，一切的經濟基礎，就可以穩定，一切政治，就可以上軌道，軍費幾多，政費幾多，建設費幾多，都有個規定，除了規定的軍費以外，

種。

聞此次會議討論之事項共分八類，茲分述如次：

甲、改組縣政府事項：一、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並任用之標準，二、縣政府員警之額數及經費之釐定，三、縣等之釐定。實際上各地方軍隊的抽剝，除了此明白可算之外，不知還有多少就說是只有三萬萬，已經了不得了。軍費佔了全國收入十分之八以上，那國家一定是要破產的，如果到了十分之九，這個國家就像滅亡了一樣的了。現在我們國家就是不能建設經濟亦沒有一點基礎，民生問題無從解決，那國家完全等於亡了一樣。然而我們的

軍費的總數，已經在十分之八了。這樣子下去，國家是一定要亡了的。所以要拿國家支出最多一部份的軍費解決下來，國家經濟才可以穩定，經濟穩定之後，政治和社會才可以上軌道，所以首先要開這個編遣委員會，使得各軍事領袖明白現在國家的危險情形，大家能夠犧牲個人權利地位，來求國家的建設，來求國家的獨立，除此以外，就沒有第二個方法。」

編遣會議是中國生死的關頭，也就是革命成敗的關頭。現在政府已經準備舉行編遣會議，我們全體的同志，都應該十二分的注意，同時喚起全國民眾，一致促軍人同志的覺悟，擁護中央的編遣會議。

## 民政會議定期開幕

內政部召集閩贛蘇浙皖五省民政會議，已定于本月十五日在京舉行。內政部長閻錫山徵日前抵京，各省代表亦陸續抵京報到。

自從調政開始，百廢均待興革，而地方行政尤為首要之一。內政部為積極振頓民政，先行召集五省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乃漸次推行各省。吾人除熱烈擁護外，並深望此會議能得最良之收穫。

聞此次會議討論之事項共分八類，茲分述如次：

甲、改組縣政府事項：一、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並任用之標準，二、縣政府員警之額數及經費之釐定，三、縣等之釐定。

乙、組設縣政府各局事項：一、各局長之訓練及任用之標準，二、各局之組織及其權限之規定，三、各局經費之釐定。

丙、縣自治區之設置事項：一、各縣劃分若干區及其劃區之標準，二、區長之人選及訓練，三、區經費之籌集。

丁、編制村里事項：一、在選舉法未頒布之前，村里開辟各

長之選舉任用罷免辦法，二、村里間隣長之訓練，三、村里經費之籌集，四、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五、區村里自治公約之制定，六、村民四權使用之訓練。

戊、整理土地事項：一、測量調查登記實施方法，二、土地行政及測量人才之訓練，三、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四、暫行租佃標準之擬定，五、地權限制及分配標準之商榷。

己、興辦水利防禦水火之災：一、水利水災現狀之調查及改良救濟辦法，二、水利機關之設置，三、溝渠水道之修濬及保護辦法，四、規定商權之商榷，五、興辦水利救濟水災之獎勵辦法。

庚、寧頓警察事項：一、警官及警士之訓練，二、公安機關之改組，三、鄉村警察之推行，四、水上警察之整理，五、省警察隊之編制，六、警察經費之籌措，七、警察槍械之補充服裝之計劃。

辛、清鄉剿匪事項：一、清查戶口匪鄰佑互保辦法，二、保衛及聯防事項，三、編練保衛團，四、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五、化除各地匪會辦法。

#### 嚴禁地方政 府擅借外資

濫借外債，以致喪失國權，加重人民負擔，深恐各省地方機關，有仍蹈覆轍，必致引起無窮之流弊。十一日特明令禁止，以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有以發展實業為名，擅借外債，尤不得有關於政治上之種種借款，以滋事端。令一：一借用外債，易滋流弊。民國二年，以北方軍閥，多省自為政，濫舉外債，供其吞沒者，往往有之，此弊不革除，不但增加人民之負擔，抑且妨礙主權之統一。自今以往，各地方

政府，絕對不得有關於政治之種種借款，其為發展事業之實業借款，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始得簽約。否則絕對不予以承認，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令二：「民國成立以來，禍亂頻仍，事權不一，地方政府，往往濫用外資，擅訂合約，既肇糾紛，復滋流弊。現在訓政開始，所有一切建設，正由政府核議，兼顧統籌，嗣後地方政府機關，未經政府核准，不得因物質建設與外人訂立合約，借用外資，或准許外人有經營建設之特權，庶免紛歧，而昭垂一。此令！」

#### 首都舉行識字運動

上午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市民萬餘人齊集公共體育場開會演講，同時并有宣傳隊八十條組，分區演講，喚起市民的注意。

識字運動是我們目前最要緊的工作，也是我們救國根本的工作。這次首都能這樣熱烈地舉行，實在是最良好的現象。我們知道優勝劣敗，沒有智識的當然敵不過有智識的人。我們中國有百分之九十的人民不識字，這在全世界的獨立國中，恐怕祇有中國才有這種現象。

我們不是要打倒帝國主義嗎？但是帝國主義者的人們百分之九十受過教育，而我們却百分之九十都是文盲。我們可以和他們對敵麼？不但不能打倒敵人，並且還不能自立本身的基礎。

我們要喚起民衆來參加革命，但是不識字的民衆，沒有判斷的能力，今天接受我們的宣傳，明天又可走到歧途去。現在由軍政時期轉入訓政時期了，訓政當然是訓練人民去執行他們的政權。但是普通人民看不懂佈告，選舉票亦不會填寫，叫他們怎樣去干預國家的大事，怎樣詮握主人的大權？

現在全國已在本黨統治之下，我們如果仍不下決心普及教育於全國民眾，我們的革命終歸要失敗，我們的民族終要滅亡。使全國民眾大家識字，大家有普通教育和常識，就是中國一切問題的先決條件。從前我們祇知道高談民衆運動，而忽視民眾的智識問題，現在中央既看出中國的病源，制定識字運動為下層工作綱領之一，我們每個同志，都要負起責任。務于十年之內使全國人民皆識字，全國兒童皆入學。要這樣，國民革命才能成功，三民主義才能實現。

### 國際要聞

在這週間，美國的政聞有兩件可以報告的

### 美 國 政聞

(一) 美國的新預算：這是美國來年度的預算。現在已經決定了。柯立芝總統，於五日將來年度新預算案，提交國會。預計支出二，七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盈餘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公費超過上年經費計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最大一項，為國防經費，計六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比現在年度增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總統警告國會，請國家如擔負更大費用，則將礙及目前良好狀況，預算案單獨分配海軍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陸軍四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航空軍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凡不列入國防之各項，皆分隸于海，陸，航空，類云。吾們就這新預算中看出，最大的支額，係國防，費開支。就是海，陸，空三軍的費用。比現年度增加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強如美國，尚不肯忽視國防，這實在值得吾人注意的了。吾國連年內部不靖，無所謂國防，更無所謂預算，這是何等的凌亂而危險的現象啊，到現在，軍政結束，訓政開始，就得不再發生內戰。

，而積極地努力地國防上的整理和設備，此後中華民族之生存，實在國防上的強有力。列國耽耽地的環伺，隨時足以危害吾民族。所以吾們希望國家有確定的預算，而更在預算上，有確定的國防經費叫。

(二) 對南美的新政策：這一個新政策的要點，有二：(1) 改造全美會議組織。(2) 團結全美經濟關係。美國的門羅主義，是在普遍於全美洲各國的。因為黨是美國一國採行這種主義，而不使其他美洲各國跟着做起，是於美國有危險性的。而南美幾個小國，有偏與美國隔膜而使美國不能安心。所以這樣就有全美會議的一個組織。其目的不外乎鞏固門羅主義外交的基礎。最近美國新總統賀佛氏，於其就職前往遊南美的用意，也就為着這一件事呢。緣近年來南美的形勢，漸不利於美國，而以尼加拉瓜，和墨西哥的反美運動，日趨於激烈，為尤使美國感受不安。所以在本年一月，廿巴首都哈佛拿開的第六次全美會議時，柯立芝總統，惟洛格國務卿，及其他要人，莫不親自出馬參加會議。這就可見美國對於南美的重視而努力了。但南美之反美空氣，仍不見衰，仍繼起而反對其干涉。又因着美國近來派兵至尼加拉瓜，鎮壓反美團體，更使各國不信任美國，而反美態度，益為濃厚。美國人士，一般的想像，南美各國，對美不好的現象，或係全美會議組織的不良。因此主張從速改造組織。此派意見，約有二點要點：(一) 全美會議的本部，不應設置於華盛頓，而應當移於各處以免美國有總攬全美會議的嫌疑。(二) 全國代表，移於駐美之各國公使的主張應變更，而不應限制此項選舉代表權。此項主張，將來是否為賀佛氏所採用，尚不可知，但可注意者，賀佛氏已有全美經濟團結的一種主張。若然，則從前門羅主義之政治性質，

而以外交上指這權之行使爲目的者，更轉移於經濟上指導權行之使爲目的了。如果美國對南美握有經濟上指導權，那麼國際上必發生較大的影響了。賀佛氏南美之遊，對於上述兩個問題，或有關係呢。這是值得注意的。總之全美會議組織的改造，和全美經濟關係的團結都是堅固美國門羅主義的主張罷了。

### 萊因撤兵

萊因撤兵，是歐洲一個久懸未決的問題。  
遙遙期——歐洲的和平，將岌岌而不可保。即世界的和平也就起恐慌呢。近來張伯倫和白里安的言論已把這個問題弄得凶多吉少。白里安說：「德國無權要求立即撤退萊因駐軍」。張伯倫說：「德國在法律上未有理由可謂德國已履行其義務，應要求

萊因地早日撤兵，因德國尚未履行關於賠款之義務。雖按期賠款，德國現正照付；然猶未足。並謂若拋棄法律問題，單言政策，則渠亦可贊同早日撤退萊因駐兵云云。由此可見萊因撤兵問題，不是一時可以解決的。其癥結之所在，要不外國際間的互相猜疑，猶疑一日不除，撤兵便一日不能實現。原來歐洲的問題，是頂複雜的。自普法戰爭以來，德法已結了不解的世仇。雖經過歐戰的變化，把德國任意宰割，勒索賠款，限制軍備，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可怕的了。但德人恢復的毅力，已著著使法人臥枕不安：德國實業的發展，和外交的勝利，和工商之漸恢復地位，都是很顯著的事實。現在德國已是聯盟國之一員，在國際間的言論活動，和法國有同樣的影響。而法國所處的地位，又非常困難，既須防止敵國的赤化，又須和意大利爭地中海的霸權，再加上一個世爲仇敵的強隣德國，自然非加以防範不可。一面運用八方玲瓏的外交手腕，去聯絡歐洲的小國，同時對德國自不

便遽行讓步，萊因撤兵，談何容易。歐人如確愛和平，首先須消除國際間的猜疑，消除國際間的隔閡，萊因撤兵的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呵！

### 日人統治下的朝鮮

近韓國教育的情狀言之，已令人憤不能平。查校所招學生的總數為三千五百二十五名（男二，二二五·女一，三〇〇）；但投考學生的數目，竟有五千一百九十三人之多（男三，一九九·女一，九九四）。因此不能就學的學生達一千六百六十名，普通小學尙且如此，韓國教育可想而知。日本明年的教育預算，日本人的小學校明年度預定增設十二三級；但對於婦人學校；預算上並無增設。去年議決的建築校舍，亦遲延不育實行。此係漢城一市問題。其他各地方教育，也不能按照原計劃實施。依據日政府通過的普通教育實施計劃，本採一面（一鄉）一校制。但韓國平安道地方行政當局，竟以貧弱之面，不能維持一校度；而平南道一百五十六面中，十分之三爲貧弱。江原道，黃海道等

，已經實行面廢合，其他各道，正在調查中。從上述各種事實看來，日本人不許韓人的教育發達，已有明證，連最低限度的一面一校制都不肯給予，帝國主義鉄蹄下的韓國學生，還有什麼希望呢？這是滅種先從滅文起的辣手段啊。吾爲韓人悲：吾願韓人一起而反抗，求民族的永久的獨立大計呢。

## 本週宣傳要點

自平津克復，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即遵奉總理兵工政策，力倡裁兵。誠以非裁兵即不足以救國；為統一軍政，鞏固國防，促進建設，解除民困起見，當此訓政開始時期，裁兵實為第一要務。五中全會，對此已有慎重之決議，各武裝同志，亦早已分頭實行縮編。此次國府為整齊劃一計，特於本月廿五日，召集編遣委員會，以便通盤籌劃，切實執行，。本部為此特定本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為整理軍事宣傳週。(參看特載欄)擬定宣傳要點如左：

- 1 編遣會議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召集的
- 2 編遣會議是中央特設整理軍事最高的會議
- 3 編遣會議的決議案全國軍人同志應絕對服從
- 4 不服從編遣會議決議的就是違背五中全會一本萬最高標準的決議案
- 5 非以黨治軍不能以黨治國
- 6 整理軍事是預備外交上實力的後盾
- 7 整理軍事是實施訓政的先決問題
- 8 軍事整理預算確定方有餘裕的財力從事建設
- 9 要以全力充實國防非軍事統一不可
- 10 要綏靖地方解除人民疾苦非軍事統一不可
- 11 非執行編遣委員會決議案不能整理軍事統一軍事
- 12 忠實的軍事領袖們在編遣委員會裏團結起來
- 13 全國的同胞們要以全力促成編遣委員會開幕

## 中央宣傳部規定整理軍事宣傳週辦法

(甲)順序 本月十七日為「軍事整理與黨權」宣傳日；十八為「軍事整理與外交」宣傳日；十九為軍事「整理與國防」宣傳

日；二十為「軍事整理與訓政」宣傳日；廿一為「軍事整理與建設」宣傳日；廿二為「軍事整理與地方治安」宣傳日。

(乙)宣傳要點 見本週宣傳要點欄內。

(丙)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督飭所屬遵照上列順序及宣傳要點切實宣傳。

(丁)從略

(戊)並領導當地民衆團體依照上列宣傳要點，從事於整理軍事之宣傳；

(己)對於編遣委員會開會後之決議案，應隨時切實宣傳。

(庚)宣傳標語，即用宣傳要點。

(辛)宣傳用參考材料如下：

- 1 五中全會宣言議決案宣傳大綱
- 2 五中全會時蔣介石何應欽所提軍事整理方案及決議案
- 3 蔣介石軍事善後意見書
- 4 五中全會關於統一財政確定預算之決議案
- 5 中央宣傳部戰兵與建國宣傳大綱
- 6 中央宣傳部「戰兵與建國」小冊
- 7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蒙
- 8 總理實業計劃及孫科建設大綱草案及其說明
- 9 + 中全會時馮玉祥所提適應民生四大需要之建議
- 10 四次全會宣言
- 11 中央第二十二次紀念週何應欽講縮減軍備問題
- 12 中央第四十四次紀念週戴季陶蔣介石講演詞

## 選錄

十一

### 外交的後盾

胡漢民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央紀念週之演詞——

各位同志，前一星期中，最重大的事情，當然是外交問題。我們常常讀總理的遺囑，曉得總理所念念不忘的，就是教我們把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做到平等。同時我們曉得，祇有各種的帝國主義是來妨礙我們，壓迫我們，使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永遠低落，永遠不得翻身的。所以我們今後如果不能教帝國主義退出，如果在外交上不能達成互惠平等的結果，我們國家的前途是很难樂觀的。上半年兄弟在土耳其時，曾問他們出席洛桑會議的總代表：「你們在外交上是怎樣得到勝利的呢？」他們說：「我們外交的勝利，並不是完全靠的外交手段，乃靠全體國民的力量。我們那時在會議中所提出的條件，和發表的主張，自己很曉得，也很相信，一定就是土耳其全體民族所要求的。所以當我們對外折衝之間，有土耳其全國的國民做我們的後盾。我們外交當局，並沒有甚麼偉大的魄力，能解決這種極難解決的問題，而得到不可思議的勝利。所恃的，即此國民一致的力量。」兄弟又看德國前幾年的情況，它因為大戰的緣故，受了莫大的創傷，荷有莫大的負擔。但是現在它在外交上的地位，已經恢復到與戰前差不多了。它何以能如此呢？有許多不明白的人，以為是由於外交當局士脫萊斯孟的能力。固然像士脫萊斯孟這樣的人，的確是很難得的外交人才，但是單靠他一個人也斷不能勝那樣繁重的責任，那也完全靠的德國民族的努力和自覺哦。國民能有這種精神和力量，然後國家無論受着何等重大的戰敗的創傷，也能夠很快的恢復國際上平等的地位。所以兄弟幾次報告中都說過：在我們的環境之中，現在有兩種帝國主義，都一心一意的在那裏祈禱着我們的兩件事。第一種帝國主義是希望我們政治上不能統一，或者統二統三——一個統在東三省，一個統在南方，再一個統在別方面。——我們如此以後，他們才可以一口咬定我們還沒有統一的能力，國內還是四分五裂的，或是祇有統一之名，而沒有統一之實，他們坐定了我們如此的惡名以後，他們便覺得『得其所哉』了。他們現在一面在那裏如此祈禱，一面並且在那裏如此浩謠了。第二種帝國主義不但是希望和祈禱我們不統一，同時實際上並鑽入我們的內部來搗亂。他們唯一的口號是一拆散國民黨的聯合戰線，很沒有道理的把國民黨分成幾多派別，幾多部分，弄得我們黨不能統一，政府也不能統一，然後他們的目的就可達到，我們上了他們這種當以後，也就永遠沒有辦法了。這些地方，兄弟以為我們同志是很該注意的。

前幾天兄弟聽見戴季陶同志說：「現在我們正同外面敵人對抗，已到了極嚴重的時期，實在沒有功夫同家裏人比

武了」。話雖滑稽，意却沈痛。這個道理兄弟有實在的事情可以作證。廣東東關的鄉間，有一個王姓的拳師，本領很好。有一次吃了飯坐在那裏和人閑談，他的一个徒弟拿了一根棍子，舉起來向他師父的頭上盡力打去，試試他師父到底有多大本領。那知那位王師父的拳法果然很高，略一閃避，那根棍子已經落在旁邊地上，那個徒弟因為撲了個空，也跌到了，他從此深知師父的功夫真好。後來有一次，他的師夫同旁人比武，正打得不可開交時，他又出其不意的，打他師父一棍。這一次他師父可就給他打倒，接連又被敵人打傷了。後來師父問他。『為什麼要幫着敵人打我一根？』他說：『我只以為你的本領很高，這一次在我仍想試試你究竟怎樣，以為你一定仍是將我打落一邊的，豈不在敵人面前格外顯耀你的本領大嗎？』王師父說：『你這樣打算可糟了！，我正用全副精神去招架敵人，那裏防到自己家裏人，會從背後來那樣一棍呢！』王師父後來竟因此受傷不起。我們就這件事可以得到很好的教訓：我們正在對外切緊的時候，不防備家裏人搗亂，當真我們要表現師的本領，也來那麼一根嗎？

再則我們要外交勝利，國家富強，固然不應中傷自己家裏人，也不是單靠鼓吹宣傳所能做到的，一定要個人做些實在的事情出來，給人家認識認識，才會有結果。當我國革命之初，列寧一開始就主張不要繼續戰，立即同德國講和，杜洛斯基就說：『我們不能對德國屈服，要我來幹這樣辱國的事情，我是不來的』。列寧就答道：『現在全體兵士已經投票決定不能和德國打仗了』。杜洛斯基說：『你何以知道呢？』列寧說：『你這個人真笨呀，打仗的兵士都不約而同的，退回來了，還不就是統統用腳投了票麼？像這樣的投票，還不是事實嗎？』這一個例就可以表明，凡是外交都是要拿出確實的力量給人家看的，像我國兵士全體表示了不肯打仗，我國便非同德講和不可。現在我們國民黨的所謂外交後盾，就是要我們國民拿出實在的力量給人家看，如果仍不過是很簡單的喊幾個打倒的口號，貼幾種很激烈的標語，就可算夠了嗎？我們是要在進一步很實在的政治經濟……一切的正軌上跑一段路給人家看看，大家要用實際的團結和工作來投出一種為政府後盾的票來，然後才能達到外交勝利，得着國際平等地位的目的。

## 總理遺訓

我們參加革命黨，要貢獻的東西，就是自己的平等，自由，把自己所存的平等自由，都貢獻到黨內，讓黨中有全權處理，然後全黨革命才有希望。

## 專 載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第一百八十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六條（已）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為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為複選機關，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為限。

**第四條** 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辦法辦理第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

（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尚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定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

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中央圈定正式代表；

（2）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正式代表。

（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初選，惟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為限。

**第七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但在特別市應直接報告於該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第九條** 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

第十條 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于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六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中央撤消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七條 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為三級制，其辦理各級選舉之機關與省黨部同，海外各直屬支部代表之選舉為兩級制，以各該黨部所屬區分部或同級之黨部為初選機關，各該黨部為複選機關，其名額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屆登記期滿後，審查各該黨部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公布之，各種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百八十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新，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新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策略，  
(丁) 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戊)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到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祕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轉交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常務會議

#### ——第一百八十六次——

中央常務會議於十二月七日舉行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出席者孫科，胡漢民，蔣中正，戴傳賢，譚延闔；列席者白雲梯，丁超五，吳鍼城，陳肇英，陳果夫，王龍惠，蔡元培，邵力子，葉楚倫，恩克巴圖，周啓剛；主席胡漢民，討論事項如下：

#### (一) 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

決議：1.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之原則如左：

- 甲、凡省或等於省之黨部，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經中央審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其代表得完全由黨員選舉。
- 乙、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省黨部尚未成立之省（或等於省），其代表由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所屬黨員，依照中央所規定之選舉

去程廿四日文，三月七日三，之三，之二

出加倍人數，由省或等於省之代表大會選定之丙、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市以下之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之省（或等於省），其代表由中央指派之。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題，由常務委員負責準備，並由戴委員傳賢起草，於下星期四常會提出討論。

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法組織法，由組織部起草。

#### (二) 關於特種登記案。

決議：1. 請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迅速遵照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辦理特種登記。

2. 南京特別市之特種登記，由中央組織部派員赴該市指委會辦理之。

#### (三) 南京特別市指導委員段錫朋洪陸東呈請辭職案。

決議：懇留。

### 中央政治會議

#### ——第一百六十七次——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出席者丁超五，葉楚倫，賀耀祖，陳果夫，褚民誼，王龍惠，蔣夢麟，白雲梯，古應芬，恩克巴圖，蔣中正，胡漢民，蔡元培，周啓剛，宋子文，薛篤弼，孔祥熙，王伯羣，孫科，邵力子，譚延闔，林森，馮玉祥，繆斌，列席者陳肇英，趙不塵，主席蔣中正。

#### 。決議案：

(二) 胡委員漢民等提出關於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請核議。決議指

定王龍惠，蔡元培，戴傳賢會同原提案人審查。

(三) 王委員龍惠函送調驗公務員簡則審查案請核議，又行政院送

來關於是案之議決案一件，決議連同行政院議決案交司法院由司法院決定，報送國民政府公布。

(四) 大議建設首都委員會改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章制交國民政

府文官處商訂。

(五) 決議設立導淮委員會，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妥議辦法，逕呈國

民政部核奪。

(六) 外交部長王正廷擬訂外交官領事官、特命章程，請公決。決

議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七) 王委員龍惠等提議稱，查立法院為全國之立法總匯機關，舉凡立法事項，自應歸其釐訂，嗣後關於立法原則，自應經由政治會議議決易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議決。

(八) 決議：1.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辭去主席兼職，應照准。2. 河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着調任為河南省政府委員。3. 指定韓復榘為河南省政府主席。

(九) 大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任河北教育廳廳長。

(十) 決議准江西省政府委員周貫虹暫行代理江西建設廳長。

(十一) 決議江甯縣各團體請復江甯縣並改江甯縣為模範縣案，指定古應芬，葉楚岱，繆斌，趙戴文，陳果夫五委員及江蘇省

政府主席鈕永建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審查由古委員召集開會。

中央常務會議

## ——第一八七次——

中央常會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一八七次常務會議，出席者孫科，譚延闔，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列席者褚民誼，白雲梯，王龍惠，陳肇英，恩克巴圖，陳果夫，丁超五，葉楚岱，吳鐵成，蔡元培，周啓剛，錢斌，邵力子；

主席，孫科。

討論事項如左：

(一) 中央組織部提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戴委員傳賢等提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諸提案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指定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闔，戴季陶四委員整理文字。

(三) 決議：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張丕介，葛覃，李澄之撤回，選缺以冷剛峯，翁崎，駱美奐補充。

(四) 決議：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李蔚唐，陳訪先，調回中央另有任用，又指委王拱，羅兆修辭職照准，選缺以吳醴生，邵華，冷雋，曹明漢補充。

(五)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案。

決議：一、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司令部，其所屬之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

二、凡照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

三 未經改編之各軍，不再繼續派員籌備黨部。

## 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央一八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

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

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復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

式如左：（簽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

同志：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

白答復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諸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 民衆運動必須集中在本黨的組織裏面

民衆運動，沒有以全體的利益為歸宿的主義，便沒有精神；沒有全體對於主義的信仰，便沒有組織的可能性；沒有組織的可能性，便沒有力量。必須拿定主義，固執着信仰，集中一個黨的組織裏面，然後民衆運動，就可以把國家的權力和社會的權力打成一氣，把國家的政治機關和社會的公衆機關連成一個脈脈相通的血流。必如此，民衆運動才可以成為改造國家和社會的偉力，纔可以成為處在殖民地苦境的中國的生力軍。

——節錄胡漢民同志的《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